

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县医疗保障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，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，提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性，根据《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修订完善我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订 59 项（见附件 1）、废止 4 项（见附件 2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所标注价格为全市公立医院最高政府指导价，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做好部门协调，及时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维护和对照匹配等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，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价格，做好宣传解读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，既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及时向市医保局反馈。

附件：1.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

2.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

马鞍山市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